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呂炎禪

代 理 人 邱柏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1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4年1月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嗣於114年2月8日具狀表明欲將更生程序轉為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該案卷下稱清卷）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有其為被保險人之國
03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無保單解
04 約金；另有其為要保人之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安達人壽）保單，保單解約金為90,842元；至富邦人
0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部分，則為團
07 險，無保單解約金。

08 2.聲請人陳稱其自111年11月迄今任職於煜晟公司，擔任臨時
09 工，111年11月至113年9月每月收入約30,000元，113年10月
10 至114年4月每月收入分別為27,000元、31,500元、30,000
11 元、15,000元、27,000元、28,500元、33,000元；又其於11
12 4年1月9日領有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019,992元，11
13 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
14 津貼及給付。

15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1-45頁、清卷第207-209頁）、
1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7-25頁）、債權人清冊
18 （調卷第27-3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19 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5-40頁）、當事人信用報告（清
20 卷第61-7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49-152頁）、租
21 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5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2 （清卷第99-10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37
23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清卷第43
24 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9頁）、收入證明
25 切結書（清卷第77頁）、工作照片（清卷第79-83頁）、冠
26 峰企業社回覆（清卷第285-287頁）、尚景特殊鋼有限公司
27 回覆（清卷第289頁）、未使用存簿切結書（清卷第317
28 頁）、聲請人補正狀（清卷第45-59、205-206、313-314
29 頁）、國泰人壽函（清卷第299-305頁）、安達人壽函（清
30 卷第203頁）、富邦人壽函（清卷第167-169頁）等件在卷可
31 考。

01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形，爰以聲請人於113
02 年1月至114年4月，每月平均收入28,875元【計算式： $(3000$
03 $0*9+27000+31500+30000+15000+27000+28500+33000)\div 16=28$
04 875 】，評估其償債能力。

05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30,7
06 08元(含房屋使用費每月10,000元，調卷第23頁)，並提出其
07 父呂漢□出具之租金收據(切結書)(清卷第315頁)為
08 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9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
11 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
12 48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約30,708元，逾前開範圍
13 部分，難認可採。

14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其稱須扶養其子女呂○緹，每月
15 扶養費2,217元(調卷第25頁)，經查：

16 1.聲請人之參女呂○緹係100年生，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
17 得；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張
18 及以其為被保險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張；
19 其於112年2月18日、9月11日分別領有富邦產物保險理賠68,
20 000元、651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未領取其
21 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2 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95、211-215
23 頁)、親屬系統表(清卷第123頁)、學費收據(清卷第125
24 頁)、戶籍謄本(清卷第133頁)、離婚協議書(清卷第127
25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55-158頁)、租金補助查
26 詢表(清卷第159頁)、存簿暨內頁資料(清卷第121-122
27 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清卷第291-292頁)及富邦產物保
28 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309-311頁)等件在卷可考。

29 2.審酌呂○緹上述收入及財產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
30 受扶養之權利。又聲請人陳稱呂○緹與其生母同住在高雄市
31 三民區，未負擔租金(更卷第313頁)，可認呂○緹無房屋

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聲請人與其前配偶各負擔7,280元（計算式： $14559 \div 2 = 7280$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負擔呂○緹扶養費2,217元，未逾此範圍，應屬可採。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87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及呂○緹扶養費2,217元後，尚餘7,41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554,044元（調卷第67、71、81、105頁），扣除保單解約金90,842元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須約28年【計算式： $(0000000-00000) \div 7410 \div 12 = 28$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